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 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办理子系统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石家庄铁路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验收指南〉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21〕13号）、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冀医保字〔2021〕31号）关于加快推动定点医药机构接口直连改造工作要求，省医疗保障局完善了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办理子系统功能，目前已具备在全省推广应用条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系统功能和使用范围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办理子系统，是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设计开发的地方权限为基础约束子

系统，该系统具备医保目录使用管理、进销存管理、科室管理、门诊结算、住院结算、药店结算、卫生室结算、库存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月度结算等多个功能模块，可供全省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零售药店、社区门诊、乡镇卫生院、乡村卫生室等定点医药机构完成医保结算、进销存管理、月度结算等工作。省医疗保障局经过两个月的完善，并在部分统筹区进行了试用，可在全省推广使用。

二、系统开通方式

定点机构业务办理子系统按照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标准化体系建设，定点医药机构可直接使用已分配在用的医保信息平台账户进行登录，登录后在系统内完成基础信息录入和业务设置后即可使用。该子系统可支持即将开展的“双通道”药品管理、医保处方流转、药品进销存监管等功能。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办理子系统由国家、省医保局统一建设，供定点医药机构永久免费使用。该系统的推广应用，能够有效杜绝第三方公司向定点医药机构收取医保接口费等行为，切实减轻定点医药机构负担，是医疗保障部门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树立医保部门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组织做好该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不得以招标采购、合作建设、联合宣传等形

式，推广第三方机构和商业公司的云 HIS、云药店等产品，一经发现将严肃通报。

(二) 加快直连接口改造。原医保系统定点接口对接信息项仅为 56 项，不支持目前开展的医保结算清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 (DIP)、医保处方流转、双通道药品管理、医保智能终端等应用。对选择继续使用自建系统且仍使用旧系统接口通过临时接入平台转发的定点医药机构，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通知并督促其加快接口改造工作，使用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以直连方式接入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

(三) 严格资金管理使用。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严格政府采购流程，坚持阳光操作，打造廉洁工程。要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医保信息化建设要求，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前要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不得重复或擅自开展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

联系人：王鹏

电 话：18730166689

附件：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定点业务办理子系统操作
手册

